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藉以：

- (a) 更新及使現有公司細則反映並符合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經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
- (b) 更新及使現有公司細則反映並符合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
- (c) 更新現有公司細則，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
- (d) 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鑑於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在將於2026年6月5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從而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全文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內。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批准，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仍然有效。

於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生效後，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文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張樂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